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5號

上訴人 葉國增

被上訴人 古尚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15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於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捌佰零伍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間向訴外人彭雲能購買羊隻1批，並將之飼養在桃園市觀音區台66線道路附近草地。上訴人身為飼主，原應注意飼主對其飼養動物應為適當管束，以防止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對上開羊群為適當之管束，致其飼養之羊群於110年9月16日18時32分許侵入台66線道路，適被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桃園市觀音區台66線東向平面道路，由觀音區往大溪區方向駛至該處，亦因騎車前曾飲用酒類，致注意力及反應力下降，見狀閃避不及，與上開羊群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受有顏面骨折、左右手第二掌骨裂傷骨折、左側腓骨頭裂傷骨折、左腳

01 第二趾骨折及牙齒斷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
02 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3,538元、醫療
03 用品及食品費用6,766元、交通費用3,730元（含醫院停車費
04 1,230元、機車拖吊費2,500元）、機車維修費用4萬6,136
05 元、配鏡費4,380元，且因傷無法工作，受有勞動能力損失8
06 萬3,972元，加計日後尚須支付牙齒矯正及假牙費用20萬
07 元，及精神慰撫金21萬1,478元，上訴人共應賠償被上訴人6
08 5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6
09 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0 算利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上訴人則以：108年間伊有報請法院把牛羊載走，後來牛羊
12 已經被動保處帶走，肇事羊群非伊所有。本件事故地點是在
13 台66號快速道路附近，道路與兩側農田間有護欄，當地常有
14 原住民、外勞手持開山刀追殺羊隻，可能因此導致羊群竄出
15 進入道路，加上被上訴人酒後駕駛，才會撞上羊群，如果沒
16 有羊群，被上訴人將直接撞上橋墩，傷勢會更嚴重等語，資
17 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8 四、原審認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合計為50萬1,368元
19 （醫療費用9萬7,268元、將來矯正及假牙費用20萬元、醫療
20 用品及食品費5,766元、配鏡費用450元、機車維修費用1萬
21 3,912元、薪資損失8萬3,972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上
22 訴人、被上訴人應分別負擔60%、40%過失責任，而判命上訴
23 人給付被上訴人30萬821元本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駁
24 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
25 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6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
27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0 任？

31 1.查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6日晚間6時32分許，騎乘系爭機車

01 沿桃園市觀音區台66線東向平面道路由觀音區往大溪區方向
02 行駛，於行經台66線9.5公里處時，與侵入台66線道路上之
03 羊群發生碰撞，致受有系爭傷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04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5 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8張、被上訴人之怡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06 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
07 院）診斷證明書、高葉美學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可稽（見臺
08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588號偵查卷【下稱偵字
09 卷】第31、33、41、43、69至73、75至77、80至83頁），此
10 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正。

11 2.被上訴人主張上開羊群為上訴人所有，並提出動物買賣契約
12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9頁），上訴人則以前揭情詞置辯。經
13 查，上訴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8
14 年度偵字第23221號案件（訴外人彭雲能告訴被上訴人向其
15 購買羊群，但未依約移轉登記60坪土地以支付價金等之詐欺
16 案件，下稱另案）警詢時供稱：我當初向彭雲能購買90幾頭
17 羊，於是彭雲能無償將養羊所需的放牧器交付給我等語（見
18 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60號刑事卷第46頁）；於另案偵訊時
19 亦供稱：我跟彭雲能是買羊才認識等語（見交易字卷第51
20 頁），核與證人彭雲能於另案偵訊時證稱：起初是上訴人跟
21 我買動物，買了沒有給錢，我們就約定好上訴人200坪土地
22 中割60坪給我抵債等語大致相符（見交易字卷第47頁），參
23 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確有簽署前開動物買賣契約書，
24 並將購得之大母羊100隻、中羊35隻、種公羊13隻、黃母牛6
25 頭、尖山牛1頭、大水公牛1頭畜養在其向水利會承租、位於
26 台66線附近之池塘草地，警察有向其反映牛、羊會跑到馬路
27 上等情（見本院卷第91、92頁）。可見上訴人確有向彭雲能
28 購買羊群，並將之畜養在本件事發地點即台66線道路附
29 近草地，該肇事羊群應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並為具事實上
30 管領力之人。上訴人雖辯稱其購買之羊群已經法院找動保處
31 載走云云，惟其就羊群係於何時遭載走、法院為何要載走其

01 所有之羊群等節，均無法敘明，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佐
02 證，自難認可採。

03 3.按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並應防止其
04 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
05 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任何人不得疏
06 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第140條第7款亦有明文規定。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8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動物加損害於他人
09 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
10 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
11 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規
12 定甚明。上訴人既向彭雲能購買上開羊群，而為羊群之所有
13 人、實際管領人，自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所稱之飼主，
14 依法應對其飼養之上開羊群為適當管束，以防止羊群無故侵
15 害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且不得疏縱羊群在道路走動，
16 妨害交通。然觀諸上開羊群竟能恣意侵入桃園市觀音區台66
17 線道路、妨害交通，且對照上訴人於110年10月3日本件事故
18 發生後於警詢時供稱：道路上羊群為我幫彭雲能管理的，我
19 把羊群關在我承租的桃園大圳第10-4號池（全州埤）旁的土
20 地的電塔下方，沒有用相關柵欄或其他相關設施管理羊群等
21 語（見偵字卷第7、8頁），足認上訴人並未對上開羊群為適
22 當管束，致上開羊群在道路奔走，與被上訴人騎乘機車發生
23 碰撞，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再上訴
24 人因本件事故所犯過失傷害犯行，業經本院111年度交易字
25 第5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10日，上訴人提起上訴，亦經臺
26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1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
27 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是本
28 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上訴人之行
29 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是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31 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01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6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08 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10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
11 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
12 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13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
14 件上訴人既應對於被上訴人負民法侵權行為責任，爰就被上
15 訴人請求之各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審酌於下：

16 1.醫療費用及醫院停車費部分：

17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先後前往林口長
18 庚醫院、怡仁醫院及高葉美學牙醫診所治療，支出醫療費用
19 9萬3,538元及林口長庚醫院停車費1,230元等情，業據其提
20 出上揭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
21 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經核此部分醫療相關費用9萬4,768元
22 均係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增加之生活上支出，其請求上訴
23 人賠償之，自屬有據。

24 2.將來矯正及假牙費用部分：

25 被上訴人主張因本次事故造成右上側門牙、左上側門牙及右
26 下側門牙牙冠斷裂，損及原有咬合與咀嚼功能，經諮詢長庚
27 醫院與楊梅上誠牙醫診所後，決定採取後者之醫療方案，預
28 估矯正及製作假牙費用共20萬元等語，並提出上開診斷證明
29 書、矯正治療費用提醒單及楊梅上誠牙醫診所諮詢單為證，
30 而上訴人就此亦無爭執。是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牙
31 齒矯正及製作假牙費用共計20萬元，尚屬合理。

01 3.醫療用品及食品費用部分：

02 被上訴人主張其為使所受傷勢術後外傷疤痕加速痊癒及輔助
03 體力恢復，購買人工皮與倍速益營養補充配方飲等醫療用品
04 與食品，支出5,76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05 憑。經核其所受傷勢包含牙齒斷裂，且將來有裝設假牙並矯
06 正之必要，則其在休養期間適度改以營養補充配方飲等流質
07 食品代替原有飲食，要屬合理，另人工皮亦屬手術後幫助傷
08 口復原所必需之用品，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為可取。

09 4.眼鏡毀損部分：

10 被上訴人主張其配戴之眼鏡因本件事故受損，須支出重新配
11 鏡費用4,380元，並提出眼鏡毀損照片及伊斯敦眼鏡館訂購
12 單、統一發票等為證。查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顏面骨
13 折、牙齒斷裂等傷害，業如前述，堪認其確實因本件事故致
14 臉部受有嚴重撞擊，則其陳稱配戴之眼鏡在事故中受撞擊而
15 毀損等語，應足採信。再兩造對於上開眼鏡經折舊後，以50
16 0元計算其價值，均無爭執，是被上訴人就前開眼鏡所得請
17 求之損害應為500元。

18 5.機車拖吊及維修費用部分：

19 被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之機車拖吊
20 費2,500元及機車修復費用4萬6,136元，亦為其所受損害等
21 語，並提出報價單為證。然查，系爭機車為訴外人汪若喬所
22 有，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
23 （見原審個資卷第2頁），則因系爭機車毀損受有損害之人
24 應為機車所有權人汪若喬，而非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復自承
25 無法提出系爭機車為其所有，或已自汪若喬處受讓系爭機車
26 損害賠償債權之證明文件，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則
27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機車拖吊費及維修費用，尚屬無
28 據。

29 6.薪資損失部分：

30 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致2個月無法工作乙情，業據其
31 提出怡仁綜合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觀諸怡

01 仁綜合醫院110年9月25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110/
02 9/25門診求醫。建議休養四周」，林口長庚醫院110年10月2
03 9日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病患曾於110年10月17日入院，
04 於110年10月18日在本院接受李霍氏第一型顏面骨折固定手
05 術治療，於110年10月20日出院。出院後宜門診追蹤，宜休
06 養三周」等語，足見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17日至110年11月1
07 0日（自110年10月20日起算三週，於110年11月10日屆滿）
08 確有因傷致不能工作之情形。又被上訴人於本件事故發生時
09 任職於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4萬1,986元，
10 有其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並為上訴
11 人所不爭執，是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之勞動能力損失應
12 為7萬6,974元【計算式： $41,986 \times (1 + 25/30) = 76,974$ ，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認可採。

14 7.精神慰撫金部分：

15 查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顏面骨折、左右手第二掌骨裂傷
16 骨折、左側腓骨頭裂傷骨折、左腳第二趾骨折及牙齒斷裂之
17 傷害，且須進行顏面骨折固定手術、牙齒矯正等治療，傷勢
18 非輕，足見被上訴人確因系爭傷害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
19 苦，其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
20 審酌兩造之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
21 態樣、上訴人所受傷勢及對生活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兩
22 造財產所得參見個資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3 表），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
24 萬元為適當。

25 8.綜上，被上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用及醫院停
26 車費9萬4,768元、將來矯正及假牙費用20萬元、醫療用品及
27 食品費用5,766元、眼鏡損害500元、薪資損失7萬6,974元及
28 精神慰撫金10萬元，以上合計47萬8,008元。

29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
3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
02 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
03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4 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110年9
05 月16日騎車前有飲用啤酒2罐，且本件事故發生後，於同日
06 晚間6時55分測定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3毫克，
07 為被上訴人所自承，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可稽（見偵查卷第
08 22、67頁），可見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當下亦已因飲酒導致
09 注意力及反應力下降，而未能儘早注意上開羊群之存在而採
10 取必要安全措施，導致與上開羊群碰撞，被上訴人就本件事
11 故之發生，亦有違反上開交通安全規範之過失甚明。是本院
12 考量兩造上開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
13 能性後，認上訴人應負60%之過失責任，被上訴人則應負擔4
14 0%之過失責任，於減輕上訴人賠償責任40%後，被上訴人得
15 向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8萬6,805元（計算式：478,008
16 $\times 0.6 = 286,805$ 元）。

1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18 給付28萬6,80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即111年8月29日（送達證書見原審附民卷第7頁）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前開不
22 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4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5 示。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則無不
26 合。上訴論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7 判，為無理由。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04 法官 江碧珊
05 法官 劉佩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黃忠文